

听证告知书

阿合奇县哈拉奇乡布隆村:

我局对国道 219 线阿合奇至八盘水磨段公路建设项目涉及的集体土地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如你村对国道 219 线阿合奇至八盘水磨段公路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有权利要求举行听证。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听证规定》有关规定,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阿合奇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8 月 25 日